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刘增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，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岱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，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崔均健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，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岱熹先生的总经理，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崔均健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增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业分析本科学历，2001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。2026年4月13日起，任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6年4月15日